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 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 2025-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 日(即2025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 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 713, 292	49. 30
2	李小青	42, 964, 103	8.84
3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 821, 701	6. 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 099, 795	2. 28
5	周良璋	11, 064, 216	2. 28
6	方胜康	4, 711, 790	0. 97
7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4, 321, 130	0.89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 792, 466	0. 78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二组合	3, 190, 650	0.6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994, 745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 713, 292	49. 30
2	李小青	42, 964, 103	8. 84
3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 821, 701	6. 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 099, 795	2. 28
5	周良璋	11, 064, 216	2. 28
6	方胜康	4, 711, 790	0. 9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 321, 130	0.89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 792, 466	0. 78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二组合	3, 190, 650	0. 6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994, 745	0. 62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